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21號

聲請人 林詒量

相對人 王志平

樂峰實業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俊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王志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13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裁判確定。第一審法院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部分廢棄原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減縮部分除外），由被上訴人王志平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因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第三審法院裁定上訴及聲請均駁回，第三審訴訟及聲請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8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9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故相對人於第一審敗訴確定部分無任何裁判費而需負擔，惟第一審法院曾於民國107年3月21日依聲請人之聲請，發函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覆議肇事原因及過失比例，由聲請人先行繳納覆議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參第一審卷第57、77頁），此乃法院為使訴訟得以進行，因此所支出之費用，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又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上訴聲明請求相對人再給付5,076,834元本息，經聲請人依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4號裁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6,938元（參第二審卷一第10、21頁），嗣減縮上訴聲明請求相對人再給付4,173,446元本息，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3,573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該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13,365元（計算式： $76,938 - 63,573 = 13,365$ ），應由為減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是以，第一、二審（已確定及減縮部分除外）訴訟費用應為65,573元（計算式： $2,000 + 63,573 = 65,573$ ），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79元（計算式： $65,573 \times 5\% = 3,279$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併聲請相對人樂峰實業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云云，惟依本案判決，相對人樂峰實業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無須負擔任何訴訟費用，前已說明，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